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1786 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1786 号

**致：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拓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在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

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拓生物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科拓生物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科拓生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1、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15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3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8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7月2日实施完毕，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数量由82.00万股调整为147.60万股，预留数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32.40万股，授予价格由30.00元/股调整为16.11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7月2日实施完毕，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数量由82.00万股调整为147.60万股，预留数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32.40万股，授予

价格由 30.00 元/股调整为 16.11 元/股。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517,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2,517,69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66,014,153股。

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情况，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由82.00万股调整为147.60万股，预留数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32.40万股，授予价格由30.00元/股调整为16.1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_\_\_\_\_

张 力

\_\_\_\_\_  
郭 备

年 月 日